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

《滨海新区促进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

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镇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落实《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津民规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我区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，现将《滨海新区促进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

2021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海新区促进丧葬用品

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落实《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津民规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我区丧葬用品市场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优化办事流程。拟从事生产、销售丧葬用品的市场主体，区民政局、各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镇不再对其是否符合规划布局进行确认，依法直接向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。
2. 加强信息共享。区市场监管局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涉及丧葬用品生产、销售的市场主体设立、变更及注销名单共享至区民政局。
3. 加强执法监督。区民政局主动会同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各相关街镇加强各市场主体生产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查处力度，特别是在春节、清明节、中元节、寒衣节等重点祭祀节日期间，要组织专项执法行动。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；对销售丧葬用品存在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；对违法违规提供遗体运送、存放服务的，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查处；对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。
4. 加强诚信管理。区民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镇要将丧葬用品生产销售网点、殡葬服务机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公示信用信息。
5. 加强法制宣传。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镇要加强对生产、销售丧葬用品的市场主体规范经营、移风易俗、文明殡仪等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，要加强对辖区居民移风易俗、厚养薄葬、节俭办丧等文明殡葬宣传。